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145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12 月 17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而推出的全新栏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案例分析解读，助力企业创新驱动发展。

跟踪期间：2025年12月4日～2025年12月17日

本期案例：4个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某甲公司等诉某丙医疗器材公司等专利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214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某甲公司（专利权人）、某乙（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江苏某丙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某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某甲公司是名称为“用于形成具有不同成形钉高度的钉的钉仓”、专利号为 200610126469.5 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某甲公司及实施许可人某乙（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乙公司，与某甲公司并称权利人方）认为，江苏某丙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丙公司）生产、销售，上海某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丁公司，与某丙公司并称被诉侵权方）销售的“一次性微创腔镜切割吻合器及钉仓”等产品（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遂起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请求判令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专利要求钉具有“不同成形高度”，根据说明书及背景技术，该高度差应足以适应不同厚度的组织（如 0.25mm）。而被诉侵权产品虽然存在高度差，但差值极小（仅 0.008mm-0.121mm），应认定为制造误差或随机公差，不属于专利所指的“不同成形高度”，故判决驳回权利人方全部诉讼请求。

某甲公司、某乙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权利要求 1 并未限定不同成形高度的具体数值差，上海知产法院将实施例中的数值读入权利要求属于解释错误。经勘验，被诉侵权产品的抵钉座呈现

台阶状结构，具有“外高内低”的设计特征，其产生的钉高差异是人为设计的结构性差异，而非随机的制造误差，能够实现专利“内紧外松”的技术效果。综上，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鉴于某丙公司作为拟上市企业，持有相关财务账册但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法院参考权利人方的主张及同行业利润率，改判被诉侵权方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230 万元。

- **裁判规则：**对于权利要求中的特定数值范围特征，如被诉侵权产品的相应数值稳定地落入该数值范围且实质具有与涉案专利相同的技术效果，被诉侵权人主张被诉侵权产品存在制造公差，不具备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数值范围特征的，一般不予支持。

专利行政纠纷

案例 2：富某盈公司与罗某某等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 1229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无效宣告请求人）：惠州市富某盈名品家具有限公司
- 一审第三人（专利权人）：罗某某
- 案由：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 案情简介：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被上诉人惠州市富某盈名品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某盈公司）及一审第三人罗某某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涉及专利权人为罗某某、名称为“沙发（6832）”的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针对富某盈公司就涉案专利权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5252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认为微信朋友圈发布的内容不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维持涉案专利权有效；富某盈公司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决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北京知产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即便涉案微信用户添加好友需经过验证，但罗某某既未主张亦未举证证明涉案微信用户“济南朱某”的微信好友对该用户朋友圈内的内容具有保密义务，因此，在该微信好友可以看到涉案微信朋友圈信息的情况下，该信息已处于公开的状态。无论该条信息是否被该微信用户用作销售推广目的，均不影响这一认定。据此，涉案微信朋友圈内容在 2019 年 7 月 10 日已处于公众想知晓即可知晓的状态，在该日期早于本专利申请日的情况下，该内容构成本专利的现有设计，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将其与本专利进行比对。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认定构成现有设计的信息，应该在专利申请日以前已经实际处于不特定公众能够获得的状态，而非仅存在能够获得的可能性。对于微信朋友圈中发布的信息是否构成现有设计，应当综合考虑微信朋友圈信息发布机制，发布者的具体情况，信息的具体内容、发布方式及发布时间，该发布者微信朋友圈的主要用途等因素加以判断。本案中，首先，根据证据 1 的公证过程，黄某与“济南朱某”在公证前已经互为微信好友，证据 1 不能证明不特定公众无需经过验证就可以直接添加“济南朱某”为微信好友。其次，根据微信朋友圈的发布机制，在朋友圈发布信息时可以对该信息的可见范围进行设置，证据 1 不能证明“济南朱某”的其他微信好友或者尚未被“济南朱某”添加为好友的不特定公众也能够看到涉案微信朋友圈内容。最后，涉案微信朋友圈中除了有沙发图片并配文“工厂新款”外，没有商品宣传、推广用语或商品价格、销售信息，评论区亦没有任何信息，而且证据 1 中除涉案微信朋友圈信息外，“济南朱某”在其微信朋友圈发布的其他信息也未见明显营销内容。因此，仅凭“济南朱某”的昵称在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证时显示为“朱某家居连锁（实木家具全屋定制）”尚不足以认定涉案微信朋友圈主要用作商业用途。综上，证据 1 仅能证明涉案微信朋友圈内容能够为黄某获得，尚不足以证明涉案微信朋友圈内容处于不特定公众能够获得的状态；且证据 1 尚不足以证明涉案微信朋友圈以商业用途为主，故亦不能推定涉案微信朋友圈内容对公众公开。最高人民法院据此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富某盈公司的诉讼请求。

- **裁判要旨：**无效宣告请求人以微信朋友圈中的信息主张构成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应当证明该信息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实际处于不特定公众能够获得的状态；如果无效宣告请求人证明该微信朋友圈以商业用途为主，可以初步推定该微信朋友圈内容处于不特定公众能够获得的状态，但专利权人有相反证据证明该微信朋友圈内容未公开或者仅针对特定人公开的除外。

商標權

商標民事糾紛

案例 3：茅台公司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5）最高法民再 238 号
-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標權糾紛
- 案情简介：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台公司）是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谷某等人因銷售侵害涉案商標專用權的商品，被吉林省長春市雙陽區人民法院作出（2022）吉 0112 刑初 138 号刑事判決（以下简称 138 号刑事判決），判決其構成銷售假冒註冊商標的商品罪並處以刑罰。茅台公司據此向吉林省長春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長春中院）起訴，請求判令谷某等人立即停止侵犯涉案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100 萬元。

長春中院向茅台公司送達了《一次性告知通知》，要求茅台公司就訴訟請求中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100 萬元如何計算的進行說明並提交相關證據。茅台公司回函認為上述要求不符合法律規定且未進行材料補正。據此，長春中院以茅台公司未提交與訴訟請求相關的證據或證明材料，無法證明該案訴訟標的額屬於其管轄範圍，不符合起訴條件為由，裁定對本案不予受理。茅台公司不服一审裁定，向吉林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吉林高院）提起上訴，吉林高院駁回上訴，維持一审裁定。茅台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

最高人民法院提審本案並認為，茅台公司依據 138 号刑事判決向長春中院提起民事訴訟，有明確的被告和具體的訴訟請求、事實及理由，且被告侵權行為地以及訴訟標的額均屬於長春中院受理案件的範圍，故本案不存在不應

受理的情形。长春中院在立案阶段应仅就茅台公司的诉讼请求标的额是否符合受理法院级别管辖范围进行形式审查，对于该诉讼标的额如何计算、是否有充分证据予以证明等实体性问题，应在实体审理阶段进行审查。如果茅台公司明显存在故意虚高诉讼标的额、抬高案件级别管辖等需要移送管辖的情形，亦应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法院，而非径行不予受理。长春中院仅以茅台公司未提交其所提诉讼请求标的额的计算方式以及相关证据为由，裁定对本案不予受理，适用法律错误；吉林高院维持该裁定，亦属不当，应予以纠正。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二审裁定，由长春中院立案受理。

- **裁判规则：**法院在立案阶段应仅就原告的诉讼请求标的额是否符合受理法院级别管辖范围进行形式审查，对于该诉讼标的额如何计算、是否有充分证据予以证明等实体性问题，应在实体审理阶段进行审查。若原告明显存在故意虚高诉讼标的额、抬高案件级别管辖等需要移送管辖的情形，亦应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法院，而非径行不予受理。

著作权

案例 4：何某耀与严某高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5）最高法知民再 1 号
- **一审原告：**何某耀
- **一审被告：**严某高
- **案由：**著作权权属、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何某耀系一名专业从事技术开发工作的工程师，其主张于 2019 年年底绘制完成同步带导轨产品的技术图纸并发给淘宝商家进行 3D 打印。何某耀认为，严某高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入职何某耀与案外人共同设立的深圳市某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工业公司）后，接触到涉案技术图纸，并以自己的名义将涉案技术图纸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构成著作权侵权，遂起诉至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冈法院），请求判令严某高赔偿经济损失 10 万元。

黄冈法院经审理认为，何某耀提供了涉案技术图纸的原始数据且某工业公司已声明涉案技术图纸与其无关，故应认定何某耀享有涉案技术图纸的著作权。严某高擅自使用涉案技术图纸申请专利，侵害了何某耀的著作权。黄冈法院据此判决严某高赔偿何某耀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共计 15000 元。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24）最高法知民监 1 号民事裁定，提审本案。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认为，关于何某耀是否为涉及技术图纸的著作权人，何某耀无法提供涉案技术图纸的原始数据载体，基于何某耀与淘宝客户的聊天记录、3D 打印图纸文件夹存在修改时间为 2022 年等与原告陈述不符之处，该 3D 打印记录不能证明何某耀发送给淘宝商家客服的图纸系其原始创作的图纸，二者不能相互印证证明涉案技术图纸系何某耀原创，不能据此认定何某耀系涉案技术图纸的作者并由此享有著作权。何某耀相关陈述及说明存在多处不

符常理及前后矛盾之处，故原审法院关于何某耀系涉案技术图纸的著作权人的事实认定错误。关于何某耀与严某高是否构成虚假诉讼。首先，在案证据显示二人早已相识、严某高反常低薪入职何某耀公司并迅速申请专利、二人共同设立公司及后续在本案诉讼期间转让股权等明显有悖常理的事实基础上，可以认定二人关系密切，具备恶意串通的基础条件。其次，二人实施了恶意串通行为。第一，何某耀捏造“著作权人”的身份以及严某高侵害著作权的事实，提起本案诉讼，主观恶意明显。第二，本案发生在某自动化科技公司对严某高提起专利权权属诉讼之后数日，在法院无法向严某高送达诉讼材料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的情况下，何某耀却能及时获知武汉中院该专利权权属诉讼的存在，且其未第一时间选择向武汉中院提出加入诉讼，而是向原审法院有针对性地提起本案著作权侵权诉讼，其行为逻辑不合常理。第三，严某高在本案中并未进行实质性抗辩，实质上配合了何某耀的诉讼主张。第四，严某高存在拖延某自动化科技公司提起的专利权权属诉讼进程、与何某耀相互配合的意图。第五，一审审理过程中，二人都已明知某自动化科技公司起诉严某高的专利权权属案正在审理中，却未向原审法院披露相关情况，故意隐瞒可能影响本案审理结果的重要事实，恶意明显。第六，一审判决生效后，何某耀未积极要求严某高履行赔偿义务且仍在同一公司工作，足见二人行为反常。可见二人在诉讼过程中均存在捏造、隐瞒案件事实、虚假陈述的情形，二人不存在实质对抗关系，二人的有关诉讼行为存在默契，相互配合，可以认定构成恶意串通。最后，严某高在被某自动化科技公司起诉后，在明知其所申请的专利系其为执行某自动化科技公司工作任务而完成的职务发明，相关专利权应属某自动化科技公司所有的情况下，通过与何某耀串通，帮助何某耀取得涉案专利所涉图纸的著作权，进而试图以生效判决对抗某自动化科技公司的专利权权属主张，以求达到占有本应归某自动化科技公司所有的涉案专利权的最终目的。因此，本案应当认定为虚假诉讼。最高人民法院在判决中表示将依法对何某耀和严某高的虚假诉讼行为予以处罚并作涉嫌犯罪线索移送。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何某耀全部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认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虚假诉讼，一般应考量以下要件：一是当事人之间存在恶意串通；二是当事人之间的行为表现为捏造事实并提起诉讼；三是当事人恶意串通的目的是企图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史晓丹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